

檔號：() in AF LSK 19/2 XI 營業守則 (1998 revised)

香港法例第 421 號章狂犬病規例

檢疫中心守則

(1) 定義

「高級獸醫官」：包括任何由署長按照狂犬病例委以執行高級獸醫官職務的獸醫官。

「署長」：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、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。

「獲授權獸醫」：名列高級獸醫官所保管之名冊而獲授權監察貓狗檢疫中心的獸醫。

「持牌人」：根據狂犬病例第 3 條獲發牌經營經憲報刊登之檢疫中心的人士、使用人、東主及 或代理。

「檢疫中心」：由高級獸醫官同意專門用作檢疫貓狗之場地，特別是貓狗寄養所。

「檢疫期」：由高級獸醫官決定及說明。

(2) 主管當局及規例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狂犬病例第 3 條賦予之權力發出以下特定指示。

違反此等指示乃觸犯狂犬病條例第 3 條，本署可按狂犬病條例第 6 條處理。

(3) **監督的責任**

當高級獸醫官同意讓某一獲授權獸醫監督一所貓狗檢疫中心時，將同時通知其已獲授權管理該檢疫中心。

當局應同時為每間檢疫中心委任獲授權力的副獸醫，以便在獲授權獸醫缺勤時擔任職務。

獲授權獸醫可將某些職務另委他人，惟獲授權獸醫須對監督檢疫負上全責。

獲授權獸醫須向高級獸醫官負責，妥善照顧並嚴加隔離檢疫期內的每頭動物（即：獲授權獸醫須對檢疫中心內每頭動物的管理負上最終責任。）。

獲授權獸醫須確保檢疫中心持牌人符合設立及管理檢疫中心的標準，並根據標準監督檢疫中心的職員及動物。

持牌人及職員須熟識貓狗狂犬病徵象、對人體的影響及預防互相感染的措施，並須熟習防止動物逃脫及未授權人士內進的保安程序。

檢疫中心是代漁農自然護理署開辦的，高級獸醫官（狂犬病第 5 條獲授權人員）、獲授權獸醫及其副手得隨時進入。

(4) **高級獸醫官的責任**

高級獸醫官或其代表會至少每年 6 次監察獲授權獸醫的表現。

(5) **持牌人責任**

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的持牌人，須按照發牌條件達到以下標準：

(6) 檢疫中心樓宇的一般設計分布

- I. 在正門入口掛上明顯標誌，指出此乃檢疫用樓宇，禁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。
- II. 結構、維修及營運上均要確保每一頭動物不會與另一頭動物接觸，除非已由獲授權獸醫批准與另一頭動物同住。
- III. 未知會中心職員前，任何人士不得與動物接觸。
- IV. 若同址住有非受檢疫動物（寄養動物），檢疫設施的維修及運作應全然彼此分隔，獨立辦理。所有設備，廚房 食物預備室都要有獨立的圍封物或牆壁。
- V. 應設立設備齊全的小單位以防止疾病蔓延，協助狗房保安，並能在檢疫中心發現狂犬病時減少對特殊限制的需要。
- VI. 所有建築設計應能讓每頭動物離開睡臥間隔走到獨立的運動地點，而貓的睡臥間隔則可與運動地點合而為一。嚴禁共用運動地點。
- VII. 動物保安用閘門應加上能防止動物走脫的裝置。
- VIII. 所有進入宇或單位部分的入口均需設有外門及內門，以形成能防止動物逃脫的門瓣。內門及外門均須向內開啓，並能自動關閉。
- IX. 四周須建有圍牆以防檢疫中動物逃脫或給其他動物闖進。

(7) 樓宇標準

- I. 「基本圍封物」一詞乃指房間、欄柵、籠、間隔、箱形小屋，或任何建築物以便在有限面積之圍封物內飼養動物，並須

- (i) 構造穩固及良好維修；
- (ii) 設計妥善以便可安放留居該所之動物，並可防止該等動物與其他動物接觸；
- (iii) 構造及管理妥善，使留居該所之動物；
 - (a) 經常保持乾爽、清潔；
 - (b) 容易食飼料及飲水；及
 - (c) 時常可以自由走動，站立、坐下或躺臥均感舒適；及
 - (d) 位置適當，避免光線太強。

II. 各種基本圍封物的最低內部要求； -

<u>動物種類</u>	<u>睡臥處</u>	<u>毗鄰運動處</u>
(i) 貓隻	不少於 1.4 平方米； 長闊度不少於 0.9 米	睡臥處與運動處可 二合為一
(ii) 小型狗隻 (輕於 12 公斤)	不少於 1.1 平方米； 長闊度不少於 0.9 米	不少於 3.7 平方米； 闊度不少於 0.9 米
(iii) 中型狗隻 (12 至 30 公斤)	不少於 1.4 平方米； 長闊度不少於 1.2 米	不少於 5.5 平方米； 闊度不少於 1.2 米
(iv) 大型狗隻 (逾 30 公斤)	不少於 1.4 平方米； 長闊度不少於 1.2 米	不少於 7.4 平方米； 闊度不少於 1.2 米
(v) 或署長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規定。		

III. 以下規定適用於檢疫中心內所有用以安放貓隻的基本圍封物 -

- (i) 基本圍封物應以堅固防銹之材料製造，並應妥善保養；
- (ii) 基本圍封物在任何時候均應妥為鎖上；
- (iii) 基本圍封物應設在房屋內妥善分隔開外部分並予封閉，保證不會讓動物逃脫；且一切開孔，空位及網孔不能大於 1 厘米；
- (iv) 基本圍封物的設計及構造應能保證動物不會藉氣孔、條板及網孔等把身體部分伸出來；
- (v) 如基本圍封物底部有條板或網孔，下面必須放有一個可移動防漏盤子以收集便溺。圍封物及盤子等必須保持清潔衛生；
- (vi) 底部密封的基本圍封物須有足夠的吸收材料以保持動物乾爽，並須保持清潔衛生；
- (vii) 應為所有動物提供足量、合適的墊草，讓動物經常保持舒適。